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5468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chillmore

申 请 人 杭州未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2幢10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纸板机；胶印机；缝纫机；打包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眼镜片加工设备；离心泵；清洗设备